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626號

原告 長虹大鎮B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彥承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霖

鄭慶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嗣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8萬5,017元。經核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8萬5,0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5,4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